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透過公帑開展的公共工程理應在開始前有工程開展的估算以及訂定施工期限，因為只有這樣才可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以及對項目的財政進度作出跟進並作合理的監察。

有三個公共工程項目的預計成本及完工期遠遠超出預期：

1. 氹仔北安碼頭項目。碼頭的施工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已經上調近五次，由最初工程的五億八千三百萬澳門元上調至擴建後的約三十二億八千四百萬澳門元。預計數年後的完工期，至今仍未完成。

2. 第一期輕軌系統。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估計項目總開支為四十二億澳門元，但於二零零九年已增至七十五億澳門元。二零一三年年底，政府在立法會宣布第一期輕軌的開支已達八十四億六千萬澳門元。這個在二零零四年公布的項目，理應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就投入運作，但已承認僅在二零二二年才可完全投入運作並且開支將會是二百億澳門元。

3. 澳門大學新校區的工程雖已完成但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有關開支比最初估算超出百分之七十五。然而，在工程完成後，可見到有很多建造瑕疵。

政府公佈粵澳邊境口岸新項目。近日，在立法會上沒能提供這個項目的開支估算，但透露預算將會是“天文數字”。

費用增加，不遵守施工期及欠缺對開展公共工程開支的估算均是不能接受的。公帑應該用得恰當、合理以及得顯透明度。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

一、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避免出現費用增加，不遵守施工期及欠缺對開展公共工程開支的估算之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二、政府有否因費用增加，不遵守施工期及欠缺對開展公共工程開支的估算而對氹仔北安碼頭，輕軌系統及澳門大學新校區公共項目之負責人提出問責？
- 三、澳門大學新校區已投入運作，但被發現有許多建造瑕疵。政府有否與公司簽訂新合同，以便作修補？可否公佈這些公司的資料？新合同所涉及的金額為多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高天賜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